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397號

聲請人 綺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幼玫

上列聲請人綺姬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陳澄晴即騰澄企業社間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綺姬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
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原因及事實中記載債務人僅給付749,970元正予聲請人
，惟查與附表1備註編號1至編號5之清償金額總計為849,970
元不符，債務人清償一部之金額究為多少？以及聲請人所請
求債務人給付之金額金額究為多少？請具狀釋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